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 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发精机”）于近日获悉，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日发精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6142，有效期三年；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7527，有效期三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按照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自2008年以来一直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全资子公司日发机床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其在智能制造等方面的肯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及日发机床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2022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日发机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对日发机床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为期满重新认证，具有延续性，以上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